#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HGX241641W

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

物资(中央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合成灶)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4
第八部分	附件	.3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 GC-HGX241641W

二、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中央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合成灶)

####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合成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

3.履约地点:现场交货,安徽 500 个;湖北 500 个;重庆 500 个;贵州 300 个;云南 700 个;甘肃 800 个;青海 500 个;新疆 1200 个;

4.预算金额: 300 万元5.最高限价: 300 万元

####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2、应具备 2 个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发票,验收单等证明材料,合同、发票、验收单信息应一致。

####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1-21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5-01-21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 将被拒收。

####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 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

采购人地址: 月坛北街 25 号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号楼

联 系 人:安全应急中心 电 话: 010-68979933

国采中心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

邮政编码: 100035 项目联系人: 姜文涛

电 话: 010-83084975

项目负责人: 刘士伟

电 话: 010-55602803 联系邮箱: gczx\_jwt@163.com

#### 十、投标注意事项

-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 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 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 殊要求	*1、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2、应具备 2 个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发票,验收单等证明材料,合同、发票、验收单信息应一致。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 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 标	否		
7	核心产品	合成灶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 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 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9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二)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2.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	3.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术文件	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5. 售后承诺函;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
		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编制并
		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
		 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金でなれる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6	供应商 CA 办理 除落实《政府采购	CA 分在有大事项件心中大政的未购网目以 在则相用 专仁怕大胆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外,是	
17	否允许投标人将项	否
''	目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完	
	成	
	+□+= <del>/-</del>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
18	投标有效期	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	否
	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0	金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甲方将在全部合同货物经入库检验合格后,由乙方
		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 (2022) 12. 民》,《思古政》,不识和信息化数学于记录。"我应该购记进中心。"
		[2022] 12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
		合体 4%的价格扣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
		《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	节能环保要	(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
	求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
24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   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F) 项目初行的组成品分。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
		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3	是自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20	时间和条件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第728号) 要求执行。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
27		四次(网分库(2020)123 与)然定的已袭安求,兵尼已表而不许允未购又行第五 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7		即以。不過八、中間以及火人及刀並以口四及沙牧や口,四也占上四也表安外的余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 
	1	The state of the s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
		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
		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
		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的条款

- 注: 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 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 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 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 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 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 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 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mark>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mark> 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 开标、评标

####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2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详细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条**。

-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评标过程要求

-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 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 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9. 中标通知

-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 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 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 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 (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 32.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 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保密和披露

-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 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分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		
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		
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30.0 (0.0-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30.0)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30%×100	
客观分	管理体系认	投标人具有经年检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3.0 (0,1,2,3)
(商务、	证	GB/T19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技术及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服务部		或 GB/T45001) 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分)		1分,最高3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	
		分。 注:认证范围涵盖所投相关产品的生产。 提	
		供证书彩页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满足货物指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	32.0 (0.0-
	标要求	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4.5 分,不	32.0)
		满足得0分,共计4项,共计18分;△代表重要指标,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7项,共计14分。	
	满足服务指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不满足	2.0 (0.0-2.0)
	标要求	得0分,共计1项,共计2分。	
	投标人生产	投标人自购或租赁或被授权以下生产设备: 具有激光	15.0 (0.0-
	设备水平	切割设备得3分,不满足得0分;具有数控折弯机、	15.0)
		抛光打磨设备、打包机,每满足1项得2分,不满足	
		得0分,共6项,共12分。注: 1.投标人提供生	
		产运营的设备图片及发票 (或租赁合同或授权书) 扫	
		描件,且每一个设备需同时提供图片和发票(或租赁	
		合同或授权书),缺少图片或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授	
		权书) 的项目不得分。 2.提供设备租赁合同的,租赁	
		合同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乙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具有法定	
		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具有合同签署日期,缺项少项	
		的不得分。 3.提供设备授权书的,落款必须具有授权	
		人签章及日期否则不得分。 4.设备证明材料要具有一	

		致性,能够体现设备处于使用状态,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企业全部生产设备必须在同一工厂内,并提供工	
		进行生产,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技术	针对投标人的技术工人技能水平进行打分。 具有中	6.0 (0.0-6.0)
	工人技能水	   级工 (四级) 1 人得 0.5 分、高级工(三级)1 人得 1 分、	
	平	技师 (二级) 及以上1人得1.5分, 累计最高6分。	
		注 1.每名技术人员按照最高技术水平等级打分,不重	
		复计分。2.需提供与投标人具备社保缴纳关系(开标	
		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的有效证明材料和相关	
		证书方可得分。 提示: 其中社保证明需提供相关材	
		料查询网址/APP/二维码/报告编号/防伪码或验证码	
		等相关信息,确保能够查询到相关证明,以便后续核	
		验,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主观分	原材料保障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原材料保障措施,包括	3.0 (0,1,3)
(技术	方案	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措施,以确	
及服务		保投标人的原材料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原材料保障	
部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	
		施内容有欠缺,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措施不合理	
		或不能实际上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生产计划及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3.0 (0,1,3)
	实施方案	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	
		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法、产品包	
		装等内容。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	
		需求得3分;计划安排内容有欠缺,针对性有欠缺,	
		得 1 分; 计划不合理或不能实际上满足项目需求的不	
	14747-4470	得分。	
	物流运输保	本部分对投标人的物流运输保障方案打分。 投标人	3.0 (0,1,3)
	障方案	需制定物流运输保障方案,重点阐述拟选用的物流运	
		输合作机构情况。要求投标人选用的物流运输合作机	
		构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   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运输进度可追踪,	
		员运车辆允定、售后服务有保障,运制进度可追踪,   运输安全可靠。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刀,刀条内合有人或,打对任有人或得工力,刀条个     合理,不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	
	 	回	3.0 (0,1,3)
	144公(公)		0.0 (0,1,0)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施	方案的能力: 应急措施完整合理, 并提供完善的证明	
	性文件 3 分; 应急措施内容有欠缺, 针对性有欠缺,	
	但具有相关证明文件 1 分; 应急措施不合理,无法提	
	供证明文件 0 分。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内容	合成灶为长方体样式。一端面有加燃料口和炉灰口;另一端面有烟囱口。

#### 二、技术需求

####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系统需求	无

####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合成灶	是	个	5000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 1、合成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样式	
1	*	样式	柴煤两用灶为长方体样式。一端 面有加燃料口和炉灰口;另一端 面有烟囱口,如附件3图示1、 图示2所示。	是
			·	
2	*	结构	1、灶子箱体四周,分别装有加料 门、炉灰门、烟囱口。2、灶子 箱体内,固定式烧柴煤灶芯。 3、灶子箱体下部装有四个万向轮。 4、灶子的配件由灶口封盖、烟 筒、火钩、火钳、火铲、捅条、 封灶盖组成。	是
			成品尺寸	
3	Δ	炉体台面长度	650mm,极限偏差: ±5mm	是
4	Δ	炉体台面宽度	650mm,极限偏差: ±5mm	是
5	Δ	炉体高度	800mm,极限偏差: ±5mm	是
6	Δ	炉脚高度	100mm, 极限偏差: ±5mm	是
7	Δ	烧柴炉膛高度	245mm,极限偏差: ±5mm	是
8	Δ	烧煤耐火炉芯上口 外径	125mm,极限偏差: ±5mm	是
9	Δ	烧煤耐火炉芯下口 外径	225mm,极限偏差: ±5mm	是
		主辅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	
10	#	不锈钢(台面、箱体、烟筒、弯头)	(1) 台面、箱体: 201 t 0.68mm; GB/T 20878-2007 (2) 烟筒、弯头: 201 t	是

			0.38mm; GB/T 20878-2007	
11	#	钢板 (炉堂)	Q195~Q235 t3.0mm; GB/T 700-200	是
12	#	圆钢(火钩、火钳、 捅条)	Q195~Q235 直径 6mm; GB/T 700-200	是
13	#	铸铁(灶箅子、聚火头)	RTCr; GB/T 9437-2009	是

#### 三、服务要求

-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 料要求
1	投标人 售后服 务承诺 函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 1.由于投标人更换、维修造成货物停止使用的,货物质量保修期延长,延长时间等于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 2.投标人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并附工作场景实物外观正面、侧面图片等(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存储、维护保养报告等资料(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投标人名称、产品名录、产能、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是
2	投标人 投标报 价承诺 函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本合同价款为投标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税后),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包装、运输、保险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是
3	投标人 交货承 诺函 (一)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 1.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货物交付之前,其毁损、灭失等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签发《验收入库表》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	是

			照合同总价款办理"一切险"。如存在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不符的情形,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投标人 交货承 诺函 (二)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投标人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收货单位提供货物发运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收货单位。采购人指定收货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配合中标人进行验货。如未履行前述程序,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是
5	质保期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 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 入库验收合格后 10 年。质保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后,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是
6	响应时间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 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落实方案内容。	是

#### 四、实施方案

-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 材料 要求
1	交货方 式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指定收货仓库车板交货,投标人负责 将所供货物送至收货仓库,由收货仓库负责卸货。	是
2	项目验 收 <del>安</del> 排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附件 1 的要求。 (2) 投标人已认真阅读《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工作方案》(附件 2), 且同意按照该方案开展货物验收; (3) 投标人已认真阅读《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政府采购合同》, 且同意全部合同条款,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	是
3	验收人	*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入库验收时,投标人代表与采购人指	是

#### 采购需求

	员		定验收单位共同验收现场,如果投标人代表确实不能到场的,	
			需向验收单位出具书面通知,承诺认可验收单位的验收结论。	
			投标人明确承诺和响应: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公告发布 10 个	
	履约保		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В
4	函	*	银行保函中需明确,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由甲方委	是
			托代理人直接向银行发函,担保银行见函即付。	

#### 五、付款方式

序	付款节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	备注
号	点	110000011	金额)	田/工
		凭验收入库表及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提出	100%	采购人
		付款申请		自收到
				付款条
	*/+ <b>=</b>			件所要
	交付完			求的全
	全部货			部资料
	物,经			之日起
1	核对无			20 个工
	误、入			= °   工     作日内,
	库检验			完成向
	合格后			
				财政申
				请资金
				支付程
				序。

### 附件 1

# 需承诺的货物技术要求

1. 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见表 2。

表 1 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

材	料	质量要求	用途
名 称	规 格	灰 星 女 小	<b>一</b>
拉手		与首件样品一致	灶灰门、加料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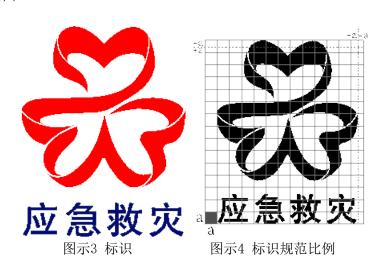
#### 采购需求

瓦楞纸箱 660mm×660mm×820mm		双层瓦楞纸	外包装
压敏胶粘带	宽度60mm	GB/T2792-2014	封箱
塑料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1999	打包

#### 2 标志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

#### 2.1 标志标识

2.1.1 灶具及外包装表面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图示 3),雕刻在炉具表面的标识采用激光雕刻金属工艺执行,标识效果为单色金属效果。标识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图示 4 的规范比例,扩大或者缩小必须等比例执行,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和文字(标识规范比例见图示 4)。标识需激光雕刻在炉身位置和可折叠板位置,见图示 1。印制效果图见附录 B 成品图。



2.1.2 纸箱外正面印刷产品名称、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彩色)及承制单位名称,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数量、质量、体积、生产批号及物资码,另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图示 5、6)。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 6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 30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所印刷的标识必须严格按照比例,禁止分开调整标识的宽度和高度,印刷标识为油墨效果。标识大小以宽度为准,宽度 270mm,高度根据宽度等比例扩大或者缩小。



图示5 纸箱正面及侧面



图示6 纸箱立体示意图

- 2.1.3 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
- 2.2 包装
- 2.2.1 柴煤两用取暖炉,采用双层瓦楞纸箱包装,各配件固定,底部加垫板。
- 2.2.2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检验单样式。

检	: 验 单
产品名称	柴煤两用灶
品等	合格品 1台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単位全称)

- **2.2.3** 纸箱外层包装材料用双瓦楞 3 层纸板,纸箱内上下垫单瓦楞衬板。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标准的相关规定。纸箱外尺寸为  $66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82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纸箱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2.2.4** 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 60 mm 宽的胶粘带封牢,粘贴胶粘带应下棱边不低于 50 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B/T2792-2014 的规定。
- **2.2.5** 捆箱用 PP12008 J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的规定。

#### 3. 产品包装单见表 2。

表 2 产品装箱清单

	表 2 产品装箱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単位	件数	质量	包装标志		
1	柴煤两用灶	台	1				
2	烟筒 (50cm)	节	3				
3	锅盖	个	1		柴煤两用灶 数量: 1 套 重量: ×× kg		
4	烟囱L型连接弯头	个	1		规格型号: 650mm×650mm×800mm		
5	烟囱 T 字型连接头	个	1		包装体积: 660mm×660mm×820mm 生产批号		
6	火钳	把	1		承制单位名称		
7	火钩	把	1	$ imes  imes  ext{kg}$			
8	煤铲	把	1				
9	捅条	根	1		1		
10	锅	个	1				
11	封灶盖	块	1		救 灾 专 用 注 意 防 潮		
12	万向轮	个	4		请勿重压		
13	使用维护说明书、合格证	套	1				

#### 采购需求

14	外包装纸箱	个	1	
15	烧水壶( <b>生活用水,不能直接</b> 饮用)	个	1	

#### 4. 柴煤两用灶使用说明书

#### 4.1 安装

- 4.1.1打开包装,取出说明书及产品包装单,清点各部件数量,并保留好包装物,以便撤收灶具时使用。
- 4.1.2在帐篷或室内合适的位置先按放好灶具。
- 4.1.3取出三根50cm烟囱管连接在一起,用L型烟囱弯头垂直安装在灶具上的烟道口上。



#### 4.2 使用操作

- 4.2.1点火时请先打开灶面盖板。
- 4.2.2准备好引火干草(废纸)若干,打开加柴口、通风口。
- 4.2.3将干草(废纸)引燃置于炉膛内,待火势充分燃起,关闭加柴口。
- 4.2.4或将少量木柴引燃炉膛内,待火势充分燃烧起火苗变大后,加上准备好的煤碳、干牛粪、
- 柴、草、农作物秸杆、蜂窝煤致炉膛1/3位置,关闭加柴口。
- 4.2.5根据使用要求可利用通风口开关调节火力大小或封火处理。
- 4.2.6灶口上的调节盖根据锅具尺寸任意选择大小外盖。
- 4.2.7燃烧周期及燃料的添加量要根据室外的气象条件、室温要求和燃料质量等因素而定。表B1 提供的数据可供参考。

农 时 燃 州 的 燃 州 内 州 及 州 加 重						
项 目	燃烧周期(h)	添加量(kg)				
无烟煤	3~4	5~7				
烟 煤	1~1.5	2~3				
褐、煤	0.5~1	3~4				
木 柴	0.3~0.5	3~5				

表 B1燃料的燃烧周期及添加量

#### 4.3 封火操作

- 4.3.1封火前一小时内不要添加燃料,等灶芯温度下降。
- 4.3.2盖上封灶盖,关闭通风口、加料口、灶灰抽屉,盖好灶面板调节口。封火完毕。
- 4.3.3再次使用时,打开通风口、加柴口、灶灰抽屉、灶面板调节口。

#### 4.4 操作注意事项:

- 4.4.1两用灶运行过程中,灶体最高温度达200℃以上,人体不得直接触碰灶体或烟筒,以防烫伤
- 4.4.2两用灶正常运行时,请不要用硬物敲击灶面。严禁移动两用灶。
- 4.4.3不得用汽油、酒精倒入灶内点火,以防引起火灾。
- 4.4.4在燃烧周期内,应尽量少打开灶盖,以防冷空气大量进入灶内,影响燃烧,减少向室内排放烟气。
- 4.4.5使用时注意保持帐篷或房间的通风,如遇烟筒漏烟,要及时更换或修补、密封。封火时在地面上适量泼点水,防止煤气中毒,减少发生不必要的意外。

#### 4.5 清洗操作

- 4.5.1用软纺织品湿抹布擦拭灶台面或底座附着的灰尘。
- 4.5.2禁止使用砂纸及钢丝球擦洗灶台面及灶体表面。

#### 4.6 撤收操作

- 4.6.1灶具的撤收过程与安装相反,撤收时参照安装的方法、步骤反序进行即可。
- 4.6.2撤收前一定要把炉具擦拭干净,并晾干后放入包装箱内。
- 4.6.3各零配件按产品包装单清点无误后,依次放入包装箱内。
- 4.6.4将使用说明书、配套配件等一起放入灶体内。
- 4.6.5两用灶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污染的房间或仓库内,堆码高度不得超过3层,最底一层底部距离地面20cm以上。

#### 4.7 配件的维护保养

- 4.7.1保持两用灶表面清洁,清除取暖设备周围0.5m范围内的易燃物。
- 4.7.2 敲击封门把手, 灶灰盒等上面的隔热胶木, 易造成配件损坏。
- 4.7.3检查排烟三通出口是否朝主导风向,一旦返烟,应及时调整。

#### 采购需求

- 4.7.4清除灶膛内的煤矸石。
- 4.7.5应定期清除烟筒内壁积灰,以保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使用无烟煤,15天清灰一次;使用烟煤或木柴7天清灰一次。

## 附件 2

#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验收入库工作方案

(合成灶)

# 一、总体要求

合成灶验收包括首件、生产、出厂、入库和监督检验 五个环节。首件、生产、出厂和监督检验由采购人按程序 确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负责,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以 上每个环节,如第一次检验不合格,视情扩大抽样比例后 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整改后重新送检,额外增加的费 用由供货企业承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垂管局、 相关储备仓库依据工作职责参与监督检验。入库检验由 相关垂管局、收货仓库共同验收。

- 2、验收程序
  - (一) 首件检验
- 1.检验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
- 2.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

- 3.检验方式:生产企业首件产品制作完成后,根据质 检需求向第三方质检机构发送首件样品及相关主辅材料, 检测成品外观质量以及主辅料的理化性能。
- 4.其他要求:首件检验合格后封存样品,生产企业收到第三方质检机构的首件检验合格报告后才能上生产线进行小批量生产。

# (二) 生产检验

- 1.检验时间:小批量产品(100 个)下线后立即报检;
- 2.抽样地点:生产企业:
- 3.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
- 4.检验要求:从生产线上抽取产品成品、半成品及主辅材料,采用对照技术文件并比照首件检验封存样品的检验方式,现场检查产品外观,并随机抽取成品及主辅材料检测产品理化性能。
  - 5.其他要求:生产检验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 (三) 出厂检验
  - 1. 检验时间: 货物出厂前:
  - **2.抽样地点**:生产企业;
  - 3.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
  - 4.检验要求:逐箱清点待出厂产品箱数;根据本方案规

定的方法和数量,随机抽样检查包装及产品外观,抽取理化检测所需样品并封样,第三方质检机构和相关垂管局共同在封条上签字。第三方质检机构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及时检测产品理化性能,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 5.其他要求:

- (1)检验报**告体**现生产企业、抽检基数物资码、样品物资码;
  - (2)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送货。
    - (四)入库检验
  - 1.检验时间: 货物送到收货仓库后;
  - 2.检验地点:收货仓库:
  - 3.检验部门:相关垂管局、储备仓库;
  - 4.检验要求:
- (1)责任分工:储备仓库负责外观及数量检验,相关 垂管局现场监督数量清点、外观检验等工作。
- (2)检验方式:逐箱清点现场产品箱数,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方法和数量,随机抽样检查包装标识及箱码,箱内产品、配件外观及数量,核对产品物资码。

出现数量不足、产品外观、包装及标识等与技术文件 要求不一致、物资箱码与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不一致等情 况的, 联系生产企业及时更换。

# 5.其他要求:

验收合格后,收货仓库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货企业提供《验收入库表》。

# (五) 监督检验

- 1.检验时间:物资生产过程中;
- 2.检验地点:生产企业或储备仓库;
- 3.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负责检验、垂管局现场 监督;
- 4.检验要求:逐箱清点现场产品箱数;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方法和数量,随机抽样检查包装及产品外观,并抽取理化检测所需样品。第三方质检机构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及时检测产品理化性能,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 **5.其他要求**: 检验报告体现抽检地点、抽检基数物资码、样品物资码。

# (六) 其他要求

1.合格判定。产品数量准确、包装及标识完好、外观

质量和理化性能检测都符合技术文件要求的,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判定检验合格。

2.复检及整改。以上每个环节,如检验不合格,生产企业需整改后重新抽样检验。额外增加的质量检测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整改3次后仍不合格的,与相关企业解除采购合同。

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视情扩大抽样比例后复检,复检以一次为准。复检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复检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 三、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首件检验 生产检验 出厂检验 监督检验 钢板材料性能 0 材 料 201 不锈钢材料性能 • 0 • • 钢板厚度  $\circ$ 詑 201 不锈钢厚度 件 •  $\bigcirc$ • • 成品主要尺寸 外观 0 质量 产品标志 • 瓦楞纸箱 包装标志 包装 • 0 lacktriangle• 包装检验单  $\bigcirc$ **注:●必**检项目;○选检项目。

表1 检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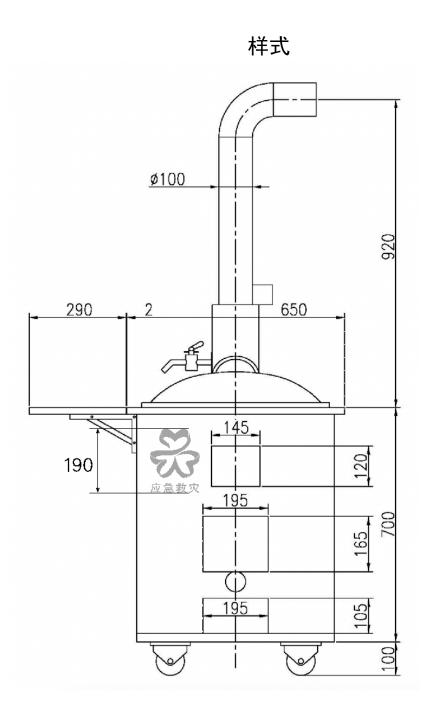
# 四、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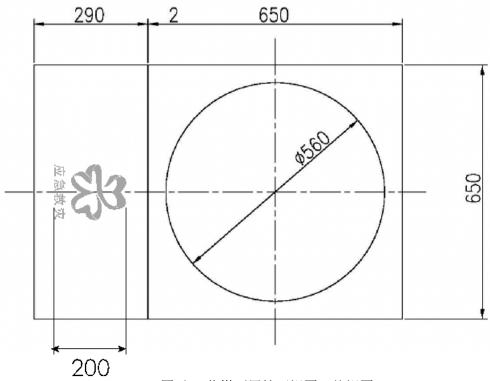
# (1) 外观检验

- 1.每100个为一批,不足100个的,以实际数量为一批。
- 2.每批次随机抽取2个,核对物资码、产品外观。
  - (2) 理化性能检验
- 1.质检机构负责的每个环节出具1份检测报告。从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2份样品,1份作为检验样品送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产品理化性能,1份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地点。样品具体数量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检测实际需要确定。
  - 2.检验时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 3.检验结论**不合格的**,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备样复检; 检验结论**合格的**,封存于仓库的备用样品放回原包装箱 内. 封存于生产企业的备用样品由生产企业自行处置。
  - 4.生产**企**业需向仓库补足因抽样检测**破坏的**产品。 五、检验方法
  - 1.外观检验。外观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
- 2.尺寸检验。成品尺寸的检验用精确度为 1.0mm 的 卷尺检验。炉体、烟囱、各金属配件的厚度检验用精度

- 0.02mm 的游标卡尺检验。
  - 3.其他检测项目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检验。

# 附件 3





图示 1 柴煤两用灶正视图、俯视图



图示 2 柴煤两用灶内部结构图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Ŗ	(	1	(4	þ	4

合同编号: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
	灾储备物资政府采购项目
	人间田 19.00以内外的20cm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采购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 <b>目联系人</b> :
<b>通</b> 讯 <b>地址</b> :
联 <b>系</b> 电话:
电子信箱:
中标 <b>方(乙方)</b> :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手机:

项 <b>目联系人</b> :	
手机:	
<b>通</b> 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b>真</b> :	
电子信箱:	

# 合同书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由<u>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u>在 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 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 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u>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u> 救灾储备物资政府采购项目。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亦称"物资"、"货物"指第二条合同标的中所列合同货物(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和价格,下同)。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收货单位"是甲方指定的负责接收本合同货物的储备库。
- 7.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 **与**查验。
- 8."验收入库表"指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交付完成后由收货单位签署并出具的确认单据。
- 9.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指自收货单位签署验收入库表之日起, 乙方免费对卖给甲方的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 维修、保养, 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10."招标文件"指							发布的	<b>]本</b> 项目	招	
标 <b>文件</b> (项目编号:)。										
	11."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发布的									
本	项目招	  标 <b>文件</b>	的要求	<b>ド</b> 编制和	<b>投</b> 递, 并	最终获:	得中标的	投标プ	ζ	
件	<b>⊧</b> 。									
	第二	条 合同	标的							
	甲方	同意从	乙 <b>方</b> 贝	勾买, <b>乙</b> 7	方同意向	甲方出往	售下表所	f <b>列</b> 货物	勿:	
(	按照招待	标 <b>文件</b> 编	第 <b>写</b> )							
No.	货 <b>物名称</b>	规格型号	产地	交货数量 (万件)	单价(元/ 件)	总 <b>金</b> 额 (万元)	<b>收</b> 货单 <b>位</b>	联系人	电话	
	台	î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送到上述甲方指定的储备库内(收货单位)。或因抢										
验 <b>救灾需要,按照甲方指令直接送至</b> 抢险 <b>救灾</b> 现场。 <b>具体批次交货前乙方</b> 应										
与甲方、对应储备库确认后再行发货, <b>乙方</b> 应服从甲方的紧急调配调运,但										
<b>不增减运</b> 费。										
<b>交</b> 货	交货时间: <b>年月日之前完成中标包所有产品交</b> 货。 <b>因</b> 抢险 <b>救</b>									
灾需要, 甲乙双方协 <b>商确定</b> 紧急交货时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 2.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包装、运输、保险等,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付款条件及方式:

序	付款节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号	点		(或金额)	
	(按照	( <i>按照招标文</i>	(按照招标	( <i>按照招标文件填写</i> )
	招标文	<i>件填写</i> )	文件填写)	
	件填写			

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抬头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1110000000018016P。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银行标准格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不少于 12 个月:与履约保证金有

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履约 保函提交给甲方。"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依约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收到申请后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完成后向其返还银行保函。如乙方未提出退还申请,待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有权予以销毁。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银行保函不予退还,但乙方以转账形式将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另行支付给甲方的情形除外。

# 第六条 交货要求

-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货物交付之前,其毁损、灭失等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签发《验收入库表》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办理"一切险"。如存在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不符的情形,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七日前,向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提供货物发车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如未履行前述程序, 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4.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验收入库方案(见附件)中要求的由 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为本次采购专门出具的、判定企业生产此 批物资所用全部主辅原材料以及全部产成品质量符合招标技术 要求的质量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物资。
- 5.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单位进行接收,接收时进行货物清点及包装外观检验,双方应指派人员参加。乙方如未指派人员参加,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货物清点及外包装外观检验结论。清点及检查完毕,由甲方指定收货单位与乙方签署《到库交接单》。《到库交接单》签署后7日内,办理入库检验,即由甲方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甲方接收货物后至乙方交付完成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入库检验合格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向乙方签发《验收入库表》,即为交付完成。《验收入库表》一式四份,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二份,乙方一份,甲方备案一份。交付完成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此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8.**乙方需在采购数量的基础上**,对每个收货仓库免费增发(根据采购物资品类,分别为防寒服 5 件/棉被 5 床/棉褥 5 条/编

织袋 1 包/复膜编织布 1 卷,其余品类无需增发)用于货物储存期间的质量检测,收货仓库及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包装和标记

1.包装及标识:

(按照招标文件编写)

- 2.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 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 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满足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储存和再次发 运的要求。
- 3.包装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包装; 凡因包装不符合约定而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 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足。

第八条 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案

- 1.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要求**。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各标准、要求、技术规范就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规定要求较高者为准。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 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 4.检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编写)

- 5.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 (1)质量检验如为破坏性检验的,需向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 补足与破坏数量相同的供货产品数量。
- (2)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 甲方同意验收的方可办理货物入库检验程序。甲方同意接收并不影响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货物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收货单位填写并出具《验收入库表》;入库后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现的货物自身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 (4)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质量验收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过程中首次检测不合格,复测后仍不合格的,需整改后再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招标文件* 要求,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确定)

-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保养、维修服务,未依约提供技术指导和保养、维修服务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 技术指导和保养、维修服务,甲方要求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现场服务(含技术指导、保养和维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至现 场提供相关服务。

在应急抢险救灾的情况下甲方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 乙方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4小时内赴灾区现场指导, 费用由乙方承担; 日常情况下, 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落实方案内容, 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低于该项时间要求, 按照中标人承诺的时间填写*)

- 4.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落实方案内容(不低于该项时间要求,按照中标人承诺的时间填写),以使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更换、修理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货物质量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 5.超过质量保修期后, 乙方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 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
  -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
- 3.若乙方将合同拆分或转让给其名下的子公司、乙方参股或 持股的企业、均视为分包或转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 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货物的,则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扣 除履约保证金的5%;逾期达到2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履约保证金难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 2.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届满前, 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供货义务的, 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 3.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技术服务和保修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如因乙方怠于履行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的,则乙方应退还该部分货物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5.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或者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生产地址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情形,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财政部建议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同一批次货物累计 3 次质检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报财政部建议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届时, 如履约保证金尚未退还的, 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 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前述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9.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手续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申请付款期间的利息。
- 10.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

- 11.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应于五日内答复,逾期视为没有异议,届时,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通知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 12.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 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 13.本合同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遵照本条约定执行。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合同内容效力。
- 14.乙方仅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中央救灾物资""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等标识用于本合同项下货物,严禁乙方擅自将前述标识用于其他货物或者将带有前述标识的货物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 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 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含政策变化)。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同时,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证明。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 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文档资料、工作秘密及甲方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 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 4.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 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 5.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 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

-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 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 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 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 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发至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注明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

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 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七条 税费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 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 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 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 3.**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本合同期 限、内容、续签方式等,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 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 式相同。
- 3.招投标文件有所规定或要求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 遵照 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neg$		L-	_	$\overline{}$	. 1	_
Н	$\mu$	7	ľ		ìl	$\Box$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代 表	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	<b>?行</b> :	
账	号:	
电	话:	

乙 方:\_\_\_\_\_(盖章)

代 表 人:\_\_\_\_\_(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按照发票开户银行准确填写,不多字少字)

账 号:

电 话:

#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 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TT+=	11/5=
—\	ナナヤホー	-见衣

注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中央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合成灶)

项目编号: GC-HGX241641W

投标人名称:\_\_\_\_\_\_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中央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合成灶)

单位:元

		1 1-0
台セム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2	服务费用						
3	系统集成费用						
3	其它费用						
特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声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	<del>/-</del>		
日期:	<del>-</del>	Н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1	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E
4	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 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	你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应按照投标	工具的提示和流	流程编制	割并上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 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 否则投标无效。
-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 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法定代表人<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u>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u>(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u>项目编号:</u>),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 投标函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mark>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mark>招投标对 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 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干分之五以上干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个仅你用	大的妖杀万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手机、座机):
: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上米15年大的联系之士,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上传扫描件)
-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元)
合计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投标材料格式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u>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u> 日 期: <u>年 月 日</u>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材料格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 协议书。**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u>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u> 日 期: <u>年 月 日</u>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	(硬作	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10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 投标标的	服务 要或标基 的本况	设备列表单价	设备数 量	折扣 (%)	设备 运费 险费	设备投标 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	用 (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 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系统集成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价				
1	材料费 (若有)						

#### 投标材料格式

2	施工费 (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价		
1					
2					
	合计				

注: 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中央救灾物资) 采购

项目 (合成灶)

项目编号: GC-HGX241641W

投标人名称:

####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 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 投标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中央救灾物资) 采购

项目 (合成灶)

项目编号: GC-HGX241641W

投标人名称:

####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 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第八部分 附件

####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2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